

市井法案

四龄童卡车跌落谁之过

这天,小旭爷爷带着他开卡车去送货,四岁的小旭坐在副驾驶座上。当车到三一重机门口时,按照惯例公司要检查车辆。以往,保安都从车子的后面打开车门检查,但当天该公司的保安邱某在检查他的货车时,却是从车子的后面绕过来,直接拉开了副驾驶的们。靠在车门上的小旭一下子摔到地上,陷入昏迷。

小旭爷爷赶紧将他送到医院进行抢救,医院接连发出病危通知书,必须进行开颅手术。

报案后,警方认为此事不属于交通事故,让他们依民事案例处理。

这场从天而降的灾难给小旭和他的家人带来了身体和精神的沉重打击。现在小旭的家人要求三一重机给予合理赔偿。三一公司是否要承担责任?谁应当为这场悲剧负责?

【专家点评】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傅鼎生

三一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之所以认为三一公司员工的行为没有过错,是基于如下分析:

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形态。过失包括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两种形态。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必将造成某种损害后果,为了追求该后果的发生而实施该行为。本案材料不能证明员工存在故意。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的发生,因未尽注意义务而没有意识到行为后果的发生。本案员工的确没有意识到打开车门会造成幼儿跌落,但是按照社会一般理念,不能要求任何人注意到正在工

作的载货运输卡车副驾驶座上坐有儿童。故此,其没有疏忽大意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入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某种损害后果,相信自己的能力能够避免损害后果的发生。本案三一公司员工显然没有意识到卡车上有小旭,故不构成过于自信的过失。

三一公司员工开车门造成小孩跌落的损害后果,没有主观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小旭的伤害,应归责于其爷爷错误的监管和照看行为。

《侵权责任法》在确定过错责任归责原则的同时,还确定了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即行为入造成他人损害的,即便没有过错也应承担赔偿责任。必须说明的是,该归责原则仅仅适用一些特殊情形。诸如: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等。王小丹 于翠翠

专家论道

钱若水断案启示录

近来,一系列有关错案被发现、被纠正的报道,引发人们对司法审判问题的高度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于近日专门撰文论述“应当如何防范冤假错案”,指出:充分依靠法律程序制度防范冤假错案,关键看我们敢不敢于拿起法律武器,敢不敢于坚持原则。

古今中外,冤假错案都难完全根除。以中国古代司法为例,在防范冤假错案方面,也曾制定过好制度,积累过好经验。但好的制度要得到切实有效的贯彻执行,还要靠司法人员不惧权势、严格依法办案的正义感和责任心,尤其是在当在办案过程中面临各方压力时,能否坚持原则、依法处理,而这也是防止冤案发生的关键。在这方面,宋朝的钱若水断案的故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钱若水是北宋著名清官,他在担任同州推官时,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有个富人家的

小女奴逃跑,不知到哪去了。女奴父母便告到州里,知州命录事参军去审理此案。恰好录事参军此前曾向这个富人借过钱,但没有借到,于是公报私仇,断定是富人父子同谋杀害了女奴并抛尸水中,当然找不到尸体,所以富人父子都应当处死。富人父子忍受不了严刑拷打,被迫屈打成招。录事参军将案卷呈报知州,在复审时富人父子也没有翻供,于是知州便认为事实就是如此。但钱若水在复核时认为案件有疑问,便将案卷压了下来,接连几天都没有拿出最终裁决意见。同事们很有意见,录事参军更是大为恼火,跑到钱若水的办公处去骂他说:“难道你接受了富人钱财,想开脱他的死罪吗?”钱若水笑着解释:“现在几个人都判了死罪,怎可不稍微留下案件几天,细看他们的供词呢?”案卷压了将近十天,知州多次催促也没有结果。一天,钱若水去见知

州,支开旁人后对知州说:“我拖延此案的原因,是在秘密派人寻找女奴,现在找到了。”并将女奴送到知州衙门。在确认了女奴的身份后,当场释放了富人父子。

钱若水能发现问题,避免错案发生,首先得益于案件审判复核的制度。根据北宋法律规定,案件一般由司理参军、录事参军等审理(称为“推鞠”)之后,由司法参军依法提出量刑意见(称为“检法”),然后再由判官、推官等对推鞠、检断的结果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则予以指出、改正,称为“勘结”。钱若水就是在“勘结”环节发现问题纠正错案的。但仅有一套严密的制度是不够的,关键是当钱若水发现问题后,能顶住压力,依法坚持原则,继续办案。设想一下,如果钱若水放弃原则,屈从领导和“多数人”的意见,那么一起错案乃至冤案就不可避免了。因此,好的制度、严密的程序,还要依靠司法审判人员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坚持依法办案的精神才能贯彻落实。殷啸虎(作者系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律师与案例

谁动了我们的养老房

老张夫妇是东北人,儿子张李在上海读研究生,还找了个上海女友。老夫妇便琢磨着在上海买套房,一来儿子有个落脚的地儿,二来等自己退休后也能有养老的房子。于是,老夫妻和儿子签了份借款协议,约定将钱借给儿子买房,产权登记在儿子名下,但老夫妻退休后可以住在里面养老。不久,张李便和女友小罗结婚了,之后用父母借给他的钱买了套房子。但他瞒着父母擅自把房子登记在自己与妻子名下,直到第二年春节,张李才将此告诉父母。

没想到一年后,张李就和小罗离婚了,小罗向法院起诉称,房子是在她和张李婚姻存续期间购买,属夫妻共同财产,要求法院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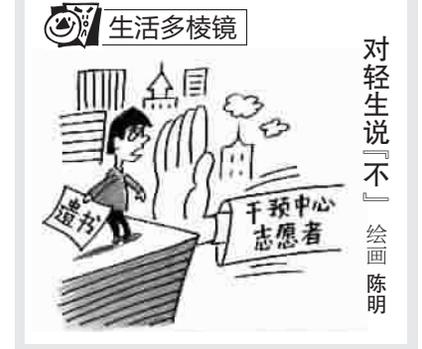
老张夫妇傻眼了,明明是自己出钱买的房子,明明和儿子约定以后由他们夫妻对该房屋享有无偿使用权,怎么突然房子就与他们无关了呢?

带着满腹的疑问,老张夫妇找到了上海虹口律师事务所邢宝亭律师。邢律师在仔细阅看

案件材料后,向当事人指出:首先,借款协议于2009年2月就签订了,但至2009年12月才开始汇款,基于现实生活中很多父母会在子女离婚时采取虚假的合同来为子女多争取利益,故法院认定借款合同生效可能有难度。其次,尽管借款协议中约定,房子应该登记于张李名下,但这一条款是限制了张李对自己财产的处分权。再次,该房子目前登记于张李和小罗名下,基于物权的公示公信原则,房子属于张李和小罗的夫妻共同财产。当事人仔细思考后决定先由邢律师出面协商,协商不成,再向法院诉讼,听从法院的判决。

邢律师找到小罗,从法理以及情理来分析她和张李之间的财产分割问题,并认真记录小罗的看法以及提出的疑问。经过多次磋商,三方最终在友好情况下达成调解协议,产权变为张李一个人,由张李个人再支付给小罗一部分折价款。

房子终于“回归”了,回想事情始末,作为父母到底该如何处理好与子女间的借贷关系值得深思。朱小犀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举办免费法律咨询,时间:6月15日9:00-17:00,地点:花园路66弄嘉和国际大厦一楼会议室。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参与节目报名电话:50135895。

保姆明星梦碎

正在国外度假的刘正夫妇提前结束了假期,他们的别墅被人给抢劫了,而且,从现场判断劫匪很清楚财物分布情况,有可能是熟人作案,警方初步怀疑是保姆阿娟和歹徒里应外合。究竟怎么回事呢?

据阿娟说,那天她独自在家,突然传来敲门声,门口站了两个人,为首一个络腮胡自称是导演,他们正在拍一部电视剧,希望能借这儿拍一个美女遭抢劫的场景,另外,他们还缺一个女主角,希望阿娟能配合出演。阿娟平时就爱看电视剧,更幻想自己能成为大明星,一口答应了。于是乎,为了剧情需要,阿娟被五花大绑,趴在沙发上一五一十地告诉男主角家里值钱东西都放在哪里,最后嘴里还被塞了块抹布,然后乖乖一动不动,听着房间里翻箱倒柜的声音。直到半个多小时后,家里一点动静都没有了,阿娟才知道被骗了。

“我不知道他们会假戏真做啊!”阿娟哭着说。她说的戏剧性遭遇是真的吗?

警方在别墅附近又进行了细致的走访排查,终于得到了些线索。顺藤摸瓜,终于在一处出租屋内找到了犯罪嫌疑人“络腮胡”,而他还有另一个身份——阿娟闺蜜小莉的男友!难道阿娟真和他们串通了吗?

据络腮胡交代:小莉知道阿娟做梦都渴望邂逅一位导演,让她成为大明星。另外,刘正夫妇的家庭情况,阿娟也会在闲聊时说给小莉听,小莉把这些告诉了络腮胡,游手好闲的他立即动心了,找来另外两个狐朋狗友,策划了这场犯罪行为。这么看来,阿娟是无辜的。那么该怎么给络腮胡他们定罪呢?他们的行为究竟构成抢劫罪还是诈骗罪?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财产为目的,对财产的所有人、持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劫取其财物的行为。而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产,数额较大的行为。由于这起案件既有抢劫的行为特征,也有诈骗的行为特征,公安机关内部产生了截然不同的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是抢劫罪:犯罪嫌疑人实施了暴力手段,他们将小保姆阿娟双手捆绑并塞住她的嘴巴,之后主动劫取财物,而不是阿娟将财物交付给犯罪嫌疑人。另一种观点则认为诈骗罪:本案中的罪犯把小保姆捆绑打昏的情节,实际是在演戏,不是真的是用暴力。从整个过程看,阿娟的意志一直处在自由状态,没有受到威胁,一切都是自愿的。

公安机关综合案情后认为,本案的作案人没有使用暴力等方法让阿娟的意志被动受限制而劫取财物,而是使用了欺骗的方法,使阿娟误以为在拍戏而主动配合了作案人的犯罪目的的实现。完全符合诈骗罪的基本特征。最终,这起案件被定性为诈骗罪提起了公诉,络腮胡等三人因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7年和5年,小莉作为从犯,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

洁蕙(本栏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老公5年前去世了,他是家里唯一的儿子,他妹妹嫁到外地了,不在上海,所以他去世后,公公婆婆都是我一个人来照顾的。去年公公去世了,今年婆婆也去世了,我想请问一下,我能作为继承人继承公公的财产吗?

孙主任:根据《继承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丧偶儿媳对公婆,无论其是否再婚,依继承法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1010729435 23101201010389076
律师格言: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我一生的追求。

房产问答:问: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并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答:属于个人财产。婚后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属于对自己子女的赠与,为个人财产。

婚姻问答:问: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不成,在此之前双方达成的有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如何?
答:如果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对于协议内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6610710 0920641667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2210495402

手机: **13817836171**

专长:婚姻(涉外、财产调查)
房产(代理买卖、签订合同)
遗嘱见证、继承纠纷、刑事辩护。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1372129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